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李立国、钱爱民及董董事李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新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董事李斌、李立国、郭俊飞属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次计划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详见临2014-03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董事李斌、李立国、郭俊飞属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次计划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董事李斌、李立国、郭俊飞属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次计划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所提出解锁申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处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亦即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上市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议案尚需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飞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4-03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316,591.2986万股的3.16%,其中首次授予9,093万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3%,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316,591.2986万股的2.87%;预留907万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0.29%。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激励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4-017)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4-017)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特变电工、本公司、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以公司董事会议案通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在锁定期内受到限制的,非流通股。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自授予日起算。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期	指 在本计划授予日的12个月后进入解锁期,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约定分期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依法转让、质押、担保,法律法规规定由出资者支付之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规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5,912,986元			
法定代表人:	靳新生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6日			
上市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8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于199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1997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2号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输变电业务及太阳能光伏业务,其中公司输变电业务主要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成套设备、以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太阳能光伏业务包括多晶硅、硅片、组件、逆变器等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万元)	5,413,616.66	5,066,018.33	4,264,476.38	3,361,2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88,920.32	1,464,143.35	1,340,662.39	1,288,043.37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060.00	2,917,468.80	2,032,514.19	1,816,47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725.03	1,823,257.58	980,621.21	1,229,28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797.36	109,928.72	71,645.81	103,4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42	0.27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0.12	0.42	0.27	0.39
每股净资产(元)	5.87	5.54	5.18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7	5.54	5.18	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7.78	5.41	8.39

(三)公司董事、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5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倡导公司与管理团队共同成长的理念,帮助管理团队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核心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
(四)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激励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持续、丰厚的回报。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316,591.2986万股的3.16%,其中首次授予9,093万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3%,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316,591.2986万股的2.87%;预留907万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0.29%。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收盘价孰低者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取整,即5.78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 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按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和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经审计的

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孰高者确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超过此日期董事会将对授予日进行授予,并按规定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将首次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
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发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不得转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应限售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申报,并在申报时不得持有内幕信息。
4.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申报,并在申报时不得持有内幕信息。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变更
(1) 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3)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4)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5)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6)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7)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8)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9)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10)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11)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12)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13)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14)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15)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16)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17)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18)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19)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0)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1)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2)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3)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4)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5)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6)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7)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8)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9)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30)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31)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32) 激励对象如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33) 激励对象